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）的（榆林市上郡北路（榆阳中路-富康东路）道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上郡北路（榆阳中路-富康东路）道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871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4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  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